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7】1946号文件《关于准予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确保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较高的基金份额并享受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5、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和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6、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波动较大导致的风险、汇率波动、不同货币交易,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实行T+2日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成交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

7、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8、投资者应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基金。

9、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本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下跌损失1000.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0、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1、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投资披露文件,根据自身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30%,但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素导致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13、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C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方跃楠
设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2032 9688
股权结构: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方跃楠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海涛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陕西邮电管理局局长,陕西邮政随州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邮传部随州局副局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本市场一部总经理,西安财富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斌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证监局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驻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办事处主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林投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欢女士,董事,管理学学士。曾任上海林投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产品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助理,总裁办投后管理岗等职,现任上海林投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助理。

李莉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同业机构部高级助理,美国PIMCO中国招商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和现代服务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正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法人代表,通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正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基金、金融、信托、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副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总行、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副经理,交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副经理,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高良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学士。曾任西安秦川机械厂厂部办公室主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西安财务管理系教授。

王健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部教研部第三室主任助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部副主任助理兼经理,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东北证券独立董事。

傅朝冈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金融法律与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尚德金融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孔履先生,监事,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原子能研究院院资产管理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研究部战略研究部发行研究员,现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经理。

吴慧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理学学士。曾任江西电力助教,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秘书兼资金证券部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鼎立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方跃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丹旭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曹永成先生,督察长。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民法学硕士,十二年以上法律、基金从业经历,曾任上海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分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委员会委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支部书记。

王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博士,十七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基金元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部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等职。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小勇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二十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方红涛先生,硕士,六年以上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负责人,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投资专员。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袁丹旭先生,简历同上。
刘小勇先生,简历同上。
吴士先生,经济学硕士,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平安养老保险有限公司组合经理,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林忠基先生,经济学博士,九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经理、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经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3、对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及时了解并反馈投资运作情况,并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资产;

4、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和行使其他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法律;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持有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财产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业务操守,防范和化解业务及操守风险,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篡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资料;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操纵市场,以抬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取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于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基金不正当利益的活动。

5、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坚持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4) 确保投资活动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应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制度效果。

3、制内控制制度的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必须体现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体现到内控制度中;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范三个层次的制度构成,这三个不同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在公司章程的指引和约束下构成了公司总体的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的原则规定的细化和展开,同时又是对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称和原则指导。

基本管理制度是依据内部控制大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公司管理的基本规范,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为部门管理制度和业务工作手册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基金运营控制、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会计财务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则直接对员工日常工作进行约束和指导。

三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不同的控制层次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进行规范,将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根据不同的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分解,并对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及风险因素,通过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防范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维护公司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内部控制的监督防线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督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为基础的的第一道监督防线,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岗位职责;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第二道监督防线。通过建立业务处理实时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

(3) 建立以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督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部门和工作,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不断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第271号

基金托管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1988]第271号

基金托管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8月22日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swyhys.com.cn

(5) 上海中正达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歆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wzwt.com.cn

(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长治路6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6523/4008886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6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65305

公司网址:www.gzsc.com.cn

(1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林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服电话:96563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6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com.cn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619-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泰三路39号运通财富广场7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服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www.huairuailife.com

(1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6537

公司网址:www.tjqz.com.cn

(1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室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0)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福州北路86189号3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jf618.com.cn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嘉园小区1800号2号楼